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王志志先生、刘加松女士、丁志杰先生和郝惠宁女士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南宁市开元路西、赵河河畔(南)的商业用地。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公司拟竞拍位于南宁市开元路西、赵河河畔(南)的商业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的竞拍,成交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或贺国英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本次参与竞拍商业用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交易对方名称: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 地址:南宁市县东兴路43号。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编号:甬土挂告字[2014]32号;
 - 2、土地位置:南宁市开元路西、赵河河畔(南);
 - 3、土地面积:95116.63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其他商业用地;
 - 5、容积率:小于或等于3;
 - 6、出让年限:40 年;
 - 7、竞拍保证金:2615.32 万元;
 - 8、起拍价:2615.32万元。
 -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该块土地将作为公司未来毛皮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毛皮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土挂字[2014]第32号)。
-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0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11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8%。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4,0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84,103,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0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合作设立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暂定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2015年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诚”)与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齐一院”)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初步合作意向:
- 1.双方共同出资成立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医院”),其中:上海医诚以现金出资,占新医院35%的股权;齐一院(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拟以土地、建筑物、相关实物等资产出资,占新医院47%的股权。
- 2.新医院院定位为特色医院,实现大专科、小综合,并将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
- 3.新医院拟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新医院将设置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负责新医院的重大决策;新医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其中:董事长由上海医诚委派人员出任,院长由齐一院院长兼任。
- 新医院的整体经营管理模式由双方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 4.双方共同出资在齐齐哈尔市注册成立一家药械公司,其中:上海医诚拟占51%的股权,齐一院(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拟占49%的股权;药械公司将主要负责对齐一院及新医院的药品、器械、耗材、设备供应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集中采购方式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齐一院及新医院的医药器械采购的成本。
- 5.合作期限:自最终投资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首期合作不少于10年,到期另行商议。
- 6.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3个月;期限届满,自动失效。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在取得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后签署最终投资合作协议。在最终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前,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记载,不构成投资承诺。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齐齐哈尔市是黑龙江省第二大城市,齐一院为齐齐哈尔市最大规模的公立医院之一,是黑龙江省西北部地区最大的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医疗保健中心和急诊急救中心,齐一院率先在黑龙省西北部地区开辟了肿瘤放疗治疗、伽马刀治疗、介入治疗、美容激光治疗、眼底激光治疗、血液净化治疗、保健体检、ICU重症监护、康复医学、螺旋CT诊断、ECT诊断、生殖医学、风湿病科、血管外科、医院信息化管理等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医疗新领域,拥有省级重点专科9个,市级重点专科20个,市级重点学科梯队20个,省级区域性重点专科2个,医疗品牌优势享誉省内。2011年,齐一院被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厅确定为黑龙江省西部地区区域性医疗中心。2013年,齐一院编制床位数为1,500张。
 -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 本次合作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探索混合所有制医院办院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区域布局,推动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 四、风险提示
 - 鉴于上海医诚与齐一院就本次合作之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谈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投资合作协议,并以该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鲁商审[2014]377号),于2015年1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040000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于秀斌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零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1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氧三乙酸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疆布尔津49.5MW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
-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收到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水电布尔津三期49.5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阿发改工交能函[2014]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粤水电布尔津三期49.5MW风电场项目。
- 2.建设地点:新疆布尔津县城西15公里城西南风电场。
- 3.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49.5MW风电场项目。
- 《批复》同意建设粤水电布尔津三期49.5MW风电场项目,由布尔津能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
- 二、新疆阿瓦提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
-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瓦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以下简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40020),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粤水电阿克苏阿瓦提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2.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西南约23公里工业园区。
 - 3.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备案证》准予粤水电阿克苏阿瓦提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备案。
 - 上述项目将在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开工建设,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及进展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2014年12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公司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3),2015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2,000万元收购诚意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就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并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诚意金协议》,已于2015年1月19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1,000万元收购诚意金,在停牌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并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时间对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 公司原计划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计划在2015年01月28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承诺:本公司自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筹划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承诺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15:00至2015年1月27日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刘伟先生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1,79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857%。
- 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1,634,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627%。
 -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6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0%。
 -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21,687,12股,反对103,100股,弃权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042%;反对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988%;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绿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网络投票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系统自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5.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15/1/26

-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村三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15/1/26

-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提名增补选举蒋伟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4-050)中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23%-53%之间,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 8,898.07万元-11,068.33万元之间。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45%-85%	7,234.2万元
净利润	盈利:10,489.59万元-13,383.27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 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原因是公司收到了纤维细胞乙醇补贴(详见2014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纤维细胞乙醇获得补贴的公告》)。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4900万元	盈利:19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3元-0.509元	盈利:0.021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变动的原因主要是:1、2014年度毛利率与13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营业税金也同比增加;2、清欠公司未决诉讼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增加了营业成本等支出;3、贵州公司广顺公司的开发项目按照税务政策有关要求清算土地增值税,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支出,上述事项的影响均计入本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本报告期内,公司敏感元器件器件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国内电信业务投资量释放,光通讯业务板块高端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盈利:5282.22万元
净利润	202.9%-240.77%	盈利:16000万元-1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0.20元	盈利:0.06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本报告期内,公司敏感元器件器件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国内电信业务投资量释放,光通讯业务板块高端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按约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